

## 壹、教學團出訪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前身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民國 102 年改制，下稱本學院）與蒙古檢察機關關係良好，每年本學院均為蒙古檢察官開設相關臺灣法制介紹之課程，並導覽參訪臺灣刑事偵查相關機關，迄今已十餘年。惟過去均係由蒙古國指派檢察官到本學院受訓，並未有本學院指派講座赴蒙古講課。而去年（105 年）12 月，本學院蔡院長碧玉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率同本學院教務組盧組長筱筠、林導師彥均、李專員建軍、法務部國兩司沈專員珮芸，共同出訪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商討兩國檢察機關間更緊密的合作交流及司法互助等事項，經過雙方頻繁、密切的磋商後，不僅雙方決議要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外，更由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邀請本學院前往該國為檢察官進行臺灣司法制度之介紹，因而促成本次教學團之出訪。本次教學團之組成，由本學院顏主任祕書迺偉擔任團長，教務組盧組長筱筠、魏導師子凱、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周檢察官穎宏（亦為本學院前主任祕書）為團員，其中顏主祕、盧組長、及周檢察官亦為教學團之講座，魏導師則負責處理聯繫、拍照等行政庶務工作。本次教學團之出訪期間，為 10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詳細行程如下所述。

## 貳、行程表及簡要行程摘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9 月 24 日 (星期日)	07:25 出發  16:45 抵達	出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香港轉機  抵達：蒙古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桃園市  烏蘭巴托市
9 月 25 日	10:00 起	赴蒙古檢察總署遞交備忘錄	烏蘭巴托市

(星期一)	至 18:00 止	蒙古國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系統介紹	檢察總長辦公室
		參訪蒙古國 Chingeltei 檢察署	烏蘭巴托市 Chingeltei 區
9 月 26 日 (星期二)	09:00 起 至 17:00 止	臺灣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制度介紹 1 (教育訓練課程)  臺灣刑事司法制度  偵查程序 (偵查之開啟)  偵查程序 (證據之蒐集)  偵查終結 (起訴、緩起訴、不起訴)	烏蘭巴托市 檢察總長辦公室
9 月 27 日 (星期三)	09:00 起 至 17:00 止	臺灣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制度介紹 2 (教育訓練課程)  實行公訴  上訴審檢察官之角色  刑罰之種類  法人罪責	烏蘭巴托市 檢察總長辦公室
9 月 28 日 (星期四)	09:00 起 至 17:00 止	臺灣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制度介紹 3 (教育訓練課程)  檢察官倫理  檢察官評鑑  檢察官懲戒及職務法庭	烏蘭巴托市 檢察總長辦公室

		綜合座談	
9月29日 (星期五)	10:00 起 至 16:00 止	參訪首都高等刑事法院	烏蘭巴托市
		參訪看守所	
9月30日 (星期六)	10:00 起 至 18:00 止	文化交流	中央省 呼斯坦諾魯
		18:00 起	離別宴
10月1日 (星期日)	06:25 出發  15:05 抵達	出發：蒙古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香港轉機  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烏蘭巴托市  桃園市

第一天（2017年9月24日）：

上午7時25分，搭乘中華航空，經由香港轉機蒙古航空，於當日下午5時40分許，降落在蒙古國成吉思汗機場。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及我國外交部駐烏蘭巴托辦事處嚴竹蓮參事親自到場接機，之後送我們到下榻之飯店。於晚間7點，在該飯店17樓餐廳，由 Ganzorig 司長宴請代表團一同用晚餐。

第二天（2017年9月25日）：

1、上午10時，在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由該國副檢察總長 B. Amgalanbaatar 代表蒙方，顏主任祕書迺偉代表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並在外交部駐烏蘭巴托代表處黃國榮代表見證下，簽署雙方事先議定的「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

交由我方代表團帶回，俟 10 月蒙方 Ganzorig 司長來臺時，再由本學院蔡院長碧玉簽署，該 MOU 將自雙方共同簽署日起生效。

2、上午 10 時 30 分，由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司 Tsetsegmaa 檢察官，就蒙古之檢察總長辦公室之設置及檢察官之工作內容，作一簡要之介紹。

3、午餐係由翻譯剛圖及檢察官 Tsetsegmaa 陪同，在附近之餐廳用餐。

4、下午 2 時，參訪 Chingeltei 地檢署，由檢察長 Bulgantsetseg 全程親自接待及介紹。

5、晚上 6 時，副檢察總長 B. Amgalanbaatar 由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陪同，宴請代表團。席間 B. Amgalanbaatar 副總長對於能夠促成本次臺灣代表團到蒙古授課，表示相當肯定，也希望此種交流日後能夠延續。席間，B. Amgalanbaatar 副總長與本教學團閒話家常，逐一介紹蒙古人民的生活及其所負責的相關檢察業務內容。

第三天（2017 年 9 月 26 日）

1、全天由周檢察官穎宏、學院教務組盧組長筱筠，在檢察總長辦公室大會議室，講授臺灣刑事訴訟制度（詳細課程，請參照訓練課程表）。

2、中午在檢察總署辦公室之講師休息室簡單用餐。

3、晚上，由 Chingeltei 檢察署 Bulgantsetseg 檢察長、副檢察長及一名該署檢察官，在傳統蒙古餐廳宴請本代表團。席間，Bulgantsetseg 檢察長及該名檢察官均談及分別於十多年前，都曾來臺灣司法官學院研習，該檢察官甚至帶來十多年前在臺灣研習時所拍攝的照片一大本，渠表示當年來臺灣研習，不僅習得臺灣的刑事法律制度，也有機會看看不同於蒙古的一切，包括臺北 101 大樓、日月潭等，在在都是他們此生難忘的回憶。

第四天（2017 年 9 月 27 日）

- 1、全天由周檢察官穎宏、學院顏主任祕書迺偉，在檢察總長辦公室大會議室，講授臺灣刑事訴訟制度（詳細課程，請參照訓練課程表）。
- 2、中午，由外交部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黃代表國榮、嚴參事竹蓮，在檢察總長辦公室附近的餐廳，邀宴本代表團。席間黃代表對台蒙雙邊交流狀況、當地人文風俗、及台商現況，作一簡單介紹。
- 3、晚上，由 Sukhabaatar 區檢察署 Bat-Ochir 檢察長，率同副檢察長、該署行政司長，共同邀宴本代表團。席間，Bat-Ochir 檢察長及副檢察長均談及曾分別於 2005、2007 年來臺灣司法官學院參加「蒙古班」研習，紛紛對當時學院安排他們到平常很少有接觸的海洋、及搭乘艦艇出海，甚至有機會面見當時的總統陳水扁，均感到非常的新奇與懷念，都期盼有機會能再來臺灣參訪。

#### 第五天（2017 年 9 月 28 日）

- 1、全天由學院顏主任祕書迺偉，盧組長筱筠，在檢察總長辦公室大會議室，講授臺灣刑事訴訟法制度（詳細課程，請參照訓練課程表）。
- 2、中午在總長辦公室之講座休息室簡單午餐。
- 3、下午綜合座談會之前，由顏主任祕書迺偉逐一頒發研習證書予相關參與研習之蒙古檢察官。而在綜合座談會時，參加研習之蒙古國檢察官提出許多關於兩國訴訟制度之實務問題，均獲得本教學團三位講座之詳細說明，雙方充分意見交流、互動密切且成效良好。
- 4、晚上，由 Bayangol 區檢察署 Enkhtuya 檢察長，宴請本代表團。

#### 第六天（2017 年 9 月 29 日）

- 1、上午由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陪同，拜會首都刑事上訴法院，由 L. Davaasuren 院長率同該院法官、行政司長接待，聽取該法院之組織編制及任務。

- 2、中午由檢察總長辦公室負責監督判決執行之檢察官陪同，在執行法院判決局附屬下第 409 監獄附近之餐廳午餐。
- 3、下午由該檢察官陪同，參訪執行法院判決局附屬下第 409 監獄，由該監獄副典獄長親自導覽並介紹監所環境及受刑人狀況。
- 4、晚上，由去年本學院亦曾造訪之 Khan-Uul 檢察局副檢察長 OCHBADAR 率同該署檢察官、行政司長宴請本代表團。OCHBADAR 副檢察長曾於 2007 年來臺參加本學院「蒙古檢察官班」培訓，亦曾於 2012 年參加臺灣舉辦之「2012 國際檢察官會議-亞太中東地區年會」，因此對臺灣並不陌生，也很感謝本教學團遠道而來，讓更多之蒙古國檢察官可以參加研習。

#### 第七天（2017 年 9 月 30 日）

- 1、上午，由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培訓中心 GANTULGA.M 主任陪同，參訪距離烏蘭巴托約 90 公里之呼斯台國家公園（Hustai National Park）進行文化交流。午餐過後，由遊客中心導覽員介紹該國家公園之特色及參觀蒙古包內之各項家居設備後，隨即驅車深入該國家公園，近距離觀覽受妥善保育之野馬群及鹿群，體會大漠風情。
- 2、晚上，由培訓中心 GANTULGA. M 主任、教務組長宴請本教學團，並就日後雙方應如何妥適安排課程、繼續交流，充分交換意見。

#### 第八天（2017 年 10 月 1 日）

上午 4 點 30 分，由飯店出發前往機場，搭乘 6 時 25 分蒙古航空 OM297 號航班，經由香港轉機後，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返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參、簽署 MOU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本代表團及外交部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黃代表國榮、嚴參事竹蓮，共同前往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的貴賓接待室，先由副檢察總長 B. Amgalanbaatar 致詞，其表示兩國自 1994 年起即有檢察官互訪，甚至自 2004 年起，每年都有蒙古檢察官到臺灣司法官學院作研習進修，迄今已超過 10 多年，以蒙古全國約 400 多名檢察官來說，已經約有 200 名檢察官曾到臺灣研習，足見兩國檢察機關之邦誼深厚。本次經由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在 2016 年 12 月邀請臺灣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蔡司長秋明，率同團員 6 人到蒙古洽談雙方教學及各方面之交流，很高興不到幾個月的時間，司法官學院就指派顏主任祕書迺偉、盧組長筱筠及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周檢察官穎宏，應蒙古方之邀請及要求，到首都烏蘭巴托來就臺灣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制度，為蒙古的檢察官作詳盡的介紹，可見雙方都是非常的有誠意來進行合作。本次研習，蒙古方總共有 45 名檢察官參與，其中「檢察官倫理與評鑑」及「法人刑事責任」，都是相當新興的議題。相信本次參與研習的蒙古檢察官，一定會在三天的課程裡有相當大的收穫。除此之外，更重要的，將由其代表檢察總長辦公室，與臺灣司法官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其內容是促進兩機關間的交流，有其相當重大的歷史意義。而 MOU 生效後，雙方可以進一步討論合作的實質內容。再者，雖然臺灣蒙藏委員會最近因為臺灣政府的組織改造，原訂每年定期派送蒙古檢察官到臺灣司法官學院之計畫或許會有些遲延，但其還是樂觀其成，希望今年能夠繼續進行。最後，希望雙方日後有更多的見面機會、合作更加緊密。

其次，由本代表團團長顏主任祕書迺偉致詞，其表示如同副檢察總長所說，由於雙方洽談 MOU 非常順利，還有上次蔡院長率團來訪，使得本次學院教學團來蒙古研習交流，很快就能付諸實行。臺灣的蒙藏委員會雖然最近有整併的問題，但相關的業務仍會移交由外交部亞西司繼續執行，兩機關交接的進度待我們返回

臺灣後會去作詳細的瞭解，也會盡快向蒙方說明，希望今年原訂的研習，仍能夠延續。而本次來蒙古的三天研習課程，是介紹臺灣的刑事訴訟及檢察制度，希望能夠促成兩國檢察界更深入的相互瞭解、以利日後雙方更緊密的交流。最後，感謝蒙方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這段期間為臺、蒙兩國司法機關間合作所做的努力，以及他本人親自到場接機、並對我們無微不至的照顧，讓我們代表團倍感溫馨，在此也深表謝意。

接下來，由外交部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黃代表國榮致詞，其表示今年以來，臺灣的立法委員、大法官都曾來到蒙古參訪，且都由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接待，因此要特別感謝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及副檢察總長的安排。其次，最近行政院蒙藏委員會整併的問題，各方都相當關心，但不管其業務整併到哪個機關，最後都還是會由該代表處來執行辦理。本次，蒙方檢察總長辦公室及臺灣司法官學院甫於去年 12 月才洽談要到蒙古來授課，時隔數月就馬上付諸實行，可見雙方都非常有誠意進行交流。而在 MOU 簽署後，雙方將有更多合作的規範及依據，且代表處有相關的處理經驗，都有助於雙方未來更緊密的交流。最後，將來各機關有任何需要代表處協助的地方，代表處都會盡力來配合完成。



副檢察總長 B. Amgalanbaatar 簽署 MOU



副檢察總長 B. Amgalanbaatar 在外交部駐烏蘭巴托代表處見證下，簽署 MOU



本教學團訪問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由副檢察總長 B. Amgalanbaatar 接見



本教學團於蒙古方簽署 MOU 後，雙方合影留念

## 肆、蒙古檢察機關介紹

於簽署 MOU 之後，本教學團在蒙方安排下，由該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司 Tsetsemaa 檢察官就該國之檢察機關及刑事司法制度，作一簡略之報告。

### 一、檢察機關的法源及職權：

依據蒙古檢察機關組織法第 42.1 條規定，檢察機關有權在蒙古領土內執行刑事法及行政罰法，獨立及公正地監督司法警察機關的詢問及調查，代表國家蒞庭、以及執行法院判決。

### 二、蒙古檢察機關架構：

檢察總長辦公室下面，分別設有「首都檢察署」、「交通檢察署」、及「21 省級檢察署」。首都檢察署轄下有 8 個「區級」檢察署，省級檢察署轄下則有 8 個「村級」檢察署。比較特別的，是「交通檢察署」不僅處理單純的車禍所衍生的刑事訴訟，尚包括所有在交通工具上，例如火車、飛機上所發生的刑事案件，諸如竊盜、傷害等。因為交通檢察署全蒙古就只有一個、設置在烏蘭巴托，所以相關當事人必須要千里跋涉到首都烏蘭巴托來開庭。

### 三、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介紹：

該辦公室設檢察總長一位、副總長 2 位。其中一位副總長負責研究及監督法院判決的工作，另一位則負責偵查、公訴蒞庭、及行政機關行政處罰之監督業務。此外，總長辦公室下面另設直屬之國際合作司、內部事務司、教育訓練中心、情資審查司，而情資審查司主要負責司法警察的搜索票、監聽票業務。

### 四、如何成為檢察官：

首先，必須通過律師考試取得證書，具有法律專業知識，擔任 2 年助理檢察官、

或 3 年的法律相關工作後，沒有前科紀錄、且年紀在 25 歲以上，始能擔任正式的檢察官。如果要擔任檢察總長或副檢察總長，則必須至少要從事 10 年以上法律相關工作，且年紀在 35 歲以上。檢察總長是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 6 年；副總長由總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由總統任命；檢察官則由檢察總長任命。全蒙古國約有 300 萬人口、400 位檢察官。

## 五、2017 年司法改革

2017 年，蒙古國進行相當大的司法改革，修正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輕罪)、行政程序法、檢察機關組織法。之所以要進行司法改革，是因為現行刑法、刑事訴訟法無法落實憲法的人權保障，此外，嚴格的舉證責任及嚴刑峻罰對社會影響太大，還有減刑與否沒有裁量空間、輕罪除罪化(意即輕罪改為由行政機關科以行政罰，檢察機關僅負責監督是否合法)、保護兒童的利益等等，在在都需要進行相關的改革與修正。而本次的修法，也提高檢察官的待遇，以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

## 六、檢察官的職權：

蒙古檢察官無權自己進行偵查程序，只能被動監督警察機關的移送案件，再指揮警察去進行相關的調查、詢問，或自己來從事訊問當事人工作，最後決定是否要提起公訴、或不予起訴。全蒙古受檢察官指揮的司法警察，大約僅 2000 名。此外，檢察官也負責監督警察機關的偵查程序、臥底跟監行動，監督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以及代表國家到法院公訴蒞庭、及監督案件的執行，此外，尚從事保護國家及公眾利益的工作、及國際司法互助。根據非正式統計，蒙古國案件約有 20% 提起公訴，30% 不起訴，剩餘的 50% 則可能因為當事人未到案、通緝中致無法終結。檢察官雖然通常不自己從事偵查，但遇到重大犯罪案件時，檢察官本人仍可到場瞭解，例如搜索。

## 七、案件繫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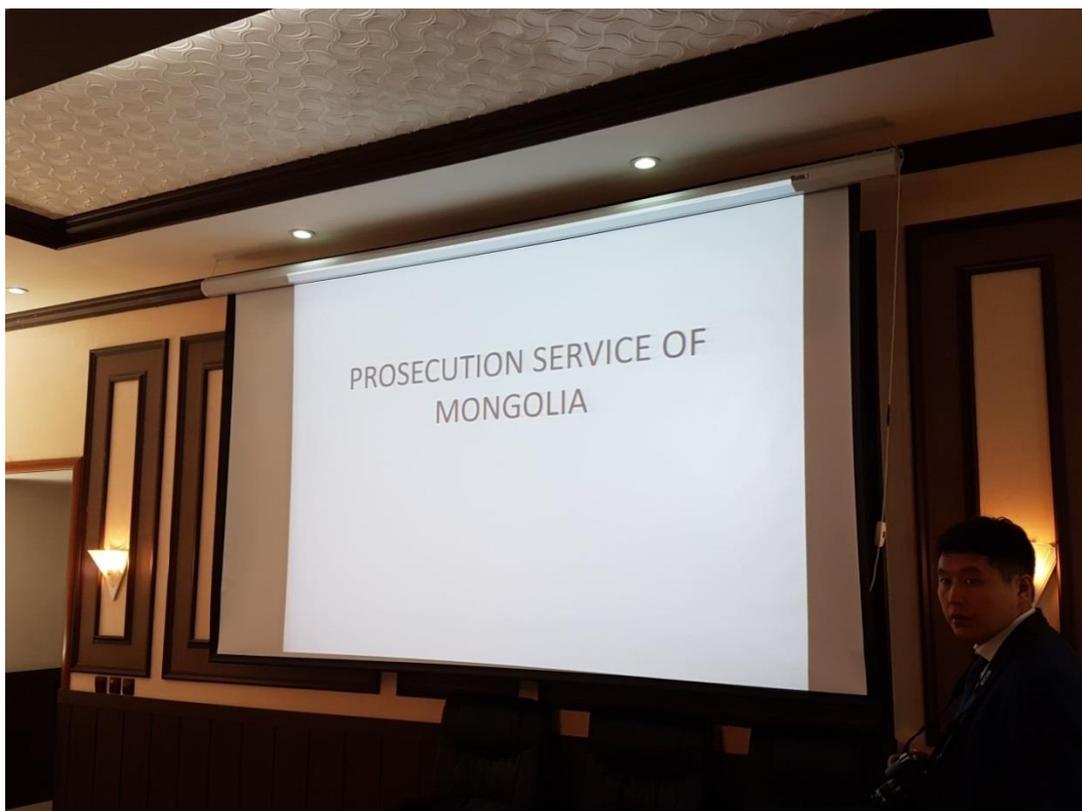
在該國的刑事訴訟法中，有規定何種犯罪、由何種司法警察機關負責偵查。檢察總長辦公室也可以針對某些特定犯罪由何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舉例而言，省級的政府高層官員、法官的貪腐及白領犯罪，均由獨立的反貪局偵辦。蒙古執行刑事偵查的司法警察機關，主要包括警察、反貪局、及調查局。此外，根據檢察總長 2017 年 6 月 30 日頒佈之第 A/67 號命令，下列案件繫屬於「首都檢察署」：第一，由反貪局從事偵查的省級法院法官、檢察官；警察與調查局人員，高層政府人員，貪污及白領犯罪；第二，由警方從事偵查的詐欺、殺人、強制性交、人口販運、毒品犯罪、擄人勒贖、洗錢、組織犯罪、嚴重環境保護犯罪等。

## 八、檢察官職務保障及案件承繼移轉：

檢察官偵查中的案件，可以因為下列因素而改由其他檢察官辦理：原檢察官自己要求、原檢察官經其同意後被指派到其他職位、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勝任、男性檢察官滿 60 歲、女性檢察官滿 55 歲而得以退休、經人事審議委員會認為該檢察官不具備專業智識。而檢察總長、副檢察總長任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其職務之原因包括如下：經其同意後被指派為其他職務、他自己提出請求、法院判決其有罪確定、因健康因素無法執行職務。

## 九、晚近檢察機關的改革方向：

包括：改善檢察機關的工作環境、更新科技設備、增進工作效率、解決檢察官及行政人員的困難、加強國際司法合作、檢察人員海外培訓、在職進修等。而關於檢察官之懲戒種類，則包括警告、降薪 20% 以內六個月、降職、免職等。



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 Tsetsegmaa 簡介該國檢察機關組織架構



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 Tsetsegmaa 簡介該國刑事司法制度

## 伍、教學團訓練課程表

本次為因應來蒙古開班授課，本教學團三位講師準備豐富的教材，有系統地介紹臺灣刑事司法制度及檢察官倫理及評鑑等課程。詳細訓練課程表如下。

編號	主題	日期	課程內容	授課者
1	臺灣刑事司法制度	9月26日 9:00-10:30	審級制度 刑事訴訟程序基本架構 法系	周檢察官穎宏
2	偵查程序 (偵查之開啟)	9月26日 10:45-12:15	啟動偵查之原因 案件之來源 檢察官為偵查主體 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單位有哪些	盧組長筱筠
3	偵查程序 (證據之蒐集)	9月26日 14:00-15:30	證據之搜索、扣押、保全 強制處分 偵查手段有哪些	盧組長筱筠
4	偵查終結 (起訴、緩起訴、不起訴)	9月26日 15:45-17:15	偵查終結之方式有哪些 緩起訴為偵查中之認罪協商	周檢察官穎宏
5	實行公訴	9月27日 9:00-10:30	公訴檢察官之工作 審判程序中之量刑協商	周檢察官穎宏
6	上訴審檢察官之角色	9月27日 10:45-12:15	檢察官之上訴工作	周檢察官穎宏
7	刑罰之種類	9月27日 14:00-15:30		顏主任祕書迺偉
8	法人罪責	9月27日 15:45-17:15	公司犯罪之類型有哪些 我國法人刑事罪責之法規	顏主任祕書迺偉
9	檢察官倫理	9月28日 9:00-10:30	法官法 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倫理規範 檢察官之角色及使命	盧組長筱筠

10	檢察官評鑑	9月28日 10:45-12:15	我國檢察官評鑑制度 評鑑程序及程序保障 檢察官違反倫理規範之 處理經驗	顏主任祕書迺 偉
11	檢察官懲戒及 職務法庭	9月28日 14:00-15:30	我國檢察官懲戒制度 懲戒程序及程序保障 職務法庭之組成及職權 檢察官違反倫理規範之 處理經驗	顏主任祕書迺 偉
12	綜合座談	9月28日 15:45-17:15		顏主任祕書迺 偉 盧組長筱筠 周檢察官穎宏

### 課後詢答交流 Q&A

在本教學團進行三天的臺灣刑事訴訟制度、法人刑事責任、檢察倫理、檢察官懲戒等課程後，在場蒙古檢察官紛紛對本教學團之課程表示相當滿意（經問卷評估後，滿意率達百分之 98 以上），並於最後 Q&A 詢答交流時間，踴躍提出問題。今擇要如下。

問：臺灣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有沒有期限的限制？過了該期限之後可否再搜索？

答：檢察官在聲請搜索票時，或警方經由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聲請搜索時，都必須在聲請書上指明欲搜索的日期，法院僅能就該段期間內為核准，有時法院會做其他必要的限制，例如夜間不得搜索、或搜索範圍的限縮。而搜索票期限過了之後，警方就不能再執行，如果要再次聲請搜索，必須重新檢附相關的證據來聲請。

問：私人機關也可以提供鑑定，其鑑定的結果可否上法院當作證據？

答：在臺灣的實務操作上，原則上是由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作鑑定。雖然私人機

關也可以作鑑定，例如醫院可以作 DNA 鑑定，但有可能在法院上會受到挑戰。為取得較高之公信力，我們通常是送公部門作鑑定，但像例如車禍致死案件，我們為了瞭解車輛有無問題、或者駕駛之陳述在物理上可不可能發生，我們就會委託大學的相關科系來作鑑定。私人鑑定不是不能採，而是在法庭上會遭到辯方律師的挑戰，要求送其他機關鑑定。

問：測謊可以作為證據嗎？

答：近十年在臺灣實務見解的發展，認為測謊是沒有證據能力的，只能作為一個參考。如果只有測謊的結果，是不能用來定罪的，還是要有其他的證據。如果只有測謊未通過、但沒有其他證據，法院還是不會判他有罪。

盧組長問：

問：在蒙古國，檢察官似乎只是進行警方相關資料的審核，如果在警方有聲請搜索的情形下，檢察官如何審核？

答：檢察官審核警方的聲請時，必須檢視該搜索是否違反人權，及進行搜索的依據是否正當，檢察官也必須指明搜索的範圍，不得侵犯被搜索人的基本人權。

問：（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如果犯罪人沒有賠償的能力，要如何解決？

答：臺灣有一個法律叫做「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可以由被害人向地檢署聲請，由國家先幫助去補償被害人。國家補償後，再向被告來求償。這種方式讓被害人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先獲得補償，被害人就不用花很多的時間等待民事程序的審理。

問：（檢察總長辦公室負責刑事執行檢察官）臺灣的監獄有分階級嗎？例如第一

次犯罪、第二次犯罪的人會不會分到不同的監獄？

答：我們的監獄是沒有分階級，但是會看各監所收容人數的情況來分配到哪個監所執行。早年臺灣有「綠島監獄」是專門關重刑犯，但目前已經沒有該監獄了。

問：法官做成判決後，很多被害人沒有得到相當的賠償，刑事執行時有沒有辦法賠償損害的金額？

答：法院做成判決後，若扣押之財物有被害人的，執行檢察官發現後也可以發還給被害人，不然就是用「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來補償。因為案件到三審確定要花很多時間，所以在案件進行中，會有一個保護犯罪被害人的團體來協助被害人主張，而不用等到判決確定才來主張。

問：（省級副檢察長）台灣的檢察機關是否附屬於法院？有沒有案子是只屬於高等法院管轄的案子？

答：在 1979 年之前，檢察署是附屬在法院之下，但 1979 年第一次司法改革「審檢分隸」後，檢察署隸屬在法務部下，法院是隸屬在司法院下，我們前幾天介紹的，是互相對應的問題。例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的案子，是要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二審的檢察署對一審的檢察署是指揮監督的關係。對一審法院判決的案子，一審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到二審後，就是由二審的檢察官負責公訴蒞庭。通常的案子都會上訴到二審，只有簡易的案子會在一審判決後，因不上訴而確定。另外，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均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

問：易刑處分，例如易服社會勞動，要如何計算其薪水、有無其標準？

答：易服社會勞動是抵償刑罰的性質，所以是沒有薪水的。

問：(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 如果一個案子沒有刑事的性質，而只有行政罰，由哪個機關來處罰？哪個機關來監督？

問：在臺灣，行政罰原則上由行政機關處罰，民眾若有不服，可以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若不服行政機關之訴願決定，案子就會再進到行政法院審理。

問：(區檢察官) 蒙古的檢察機關累積證據，移送到法院後，法院有時會駁回，要由檢察機關再累積證據。前幾天課程知道臺灣的制度與蒙古有區別，檢察官起訴後，法官有權力調查證據嗎？

答：臺灣的檢察官與法官的身分保障、獨立性保障都規定在法官法內，我們講求的是獨立性，然因為檢察官與法官有不同職務，我們採控訴主義，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但我們人民認為，法官還是要對他的判決負責，所以法官也不能因為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自己就不為調查，所以法官也有「發現真實」的義務，只是現在我們是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法官「得」依職權調查，而非以前是法官「應」依職權調查，所以法官沒有完全免除掉他的職權調查責任。

問：(總長辦公室) 如何鑑定被害人受損的範圍、金額？如果被害人死亡，如何鑑定他的損害？有特別的鑑定機關嗎？

答：財損部分，以車輛為例，我們會請專門作車輛鑑定的機關、或由車輛原廠來做估算、鑑定。人身損害部分，可以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法官認定，若因為刑事犯罪而死亡，則可以依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來做補償。

問：當事人雙方調解後，法院要不要做判決書？

答：若當事人達成調解，我們會看是不是告訴乃論之罪，如果是告訴乃論之罪而

在檢察官偵查中達成調解，通常就會撤回告訴，檢察官就要做不起訴處分。若是公訴罪有達成調解，檢察官就可以做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若案子已經進到法院，告訴乃論之罪達成調解，法院就會下不受理判決。若是公訴罪，因為被告犯罪後的態度是量刑的重要參考，法院可能會給被告緩刑、或為較輕的量刑。

問：（總長辦公室）在臺灣若認為檢察官案件偵辦不當而移送懲戒，但若是被職務法庭駁回後，你們如何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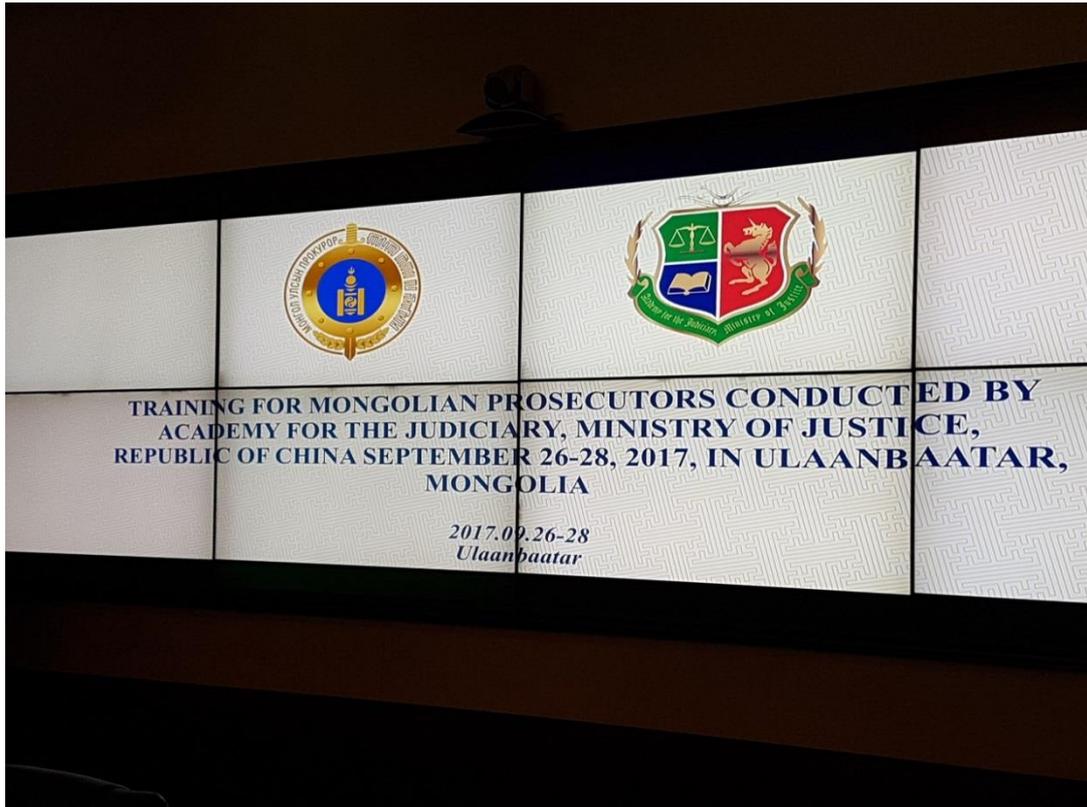
問：懲戒的要件，還有一個要件是「情節重大」，若有懲戒事由但法官審理後認情節不重大，也可以「不付懲戒」，但這種情形，若當初是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移送的，案子會移回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該會決定是否為其他適當的懲處，但最後的處分結果可能比原來移送職務法庭的處分輕。

問：臺灣的檢察官從案件的偵查就參與，臺灣檢察官自己偵查的好處、壞處？

答：在臺灣，由於檢察官是唯一的偵查主體，相關的偵查都是由檢察官來發動，我們也會善用我們的偵查輔助人力來協助調查，再加上臺灣檢察官是通過嚴格的司法考試，有深厚的法學素養，受人民信賴，所以由我們指揮司法警察如何去好好的把案子辦好。就人權保障、法治國義務觀點而言，由檢察官當偵查主體，並沒有什麼壞處。如果真的要說壞處，就是臺灣每個檢察官的案件負荷太重了。



蒙古國全體參訓檢察官



本教學團在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為該國檢察官進行授課



本教學團顏主任秘書迺偉為蒙古國檢察官授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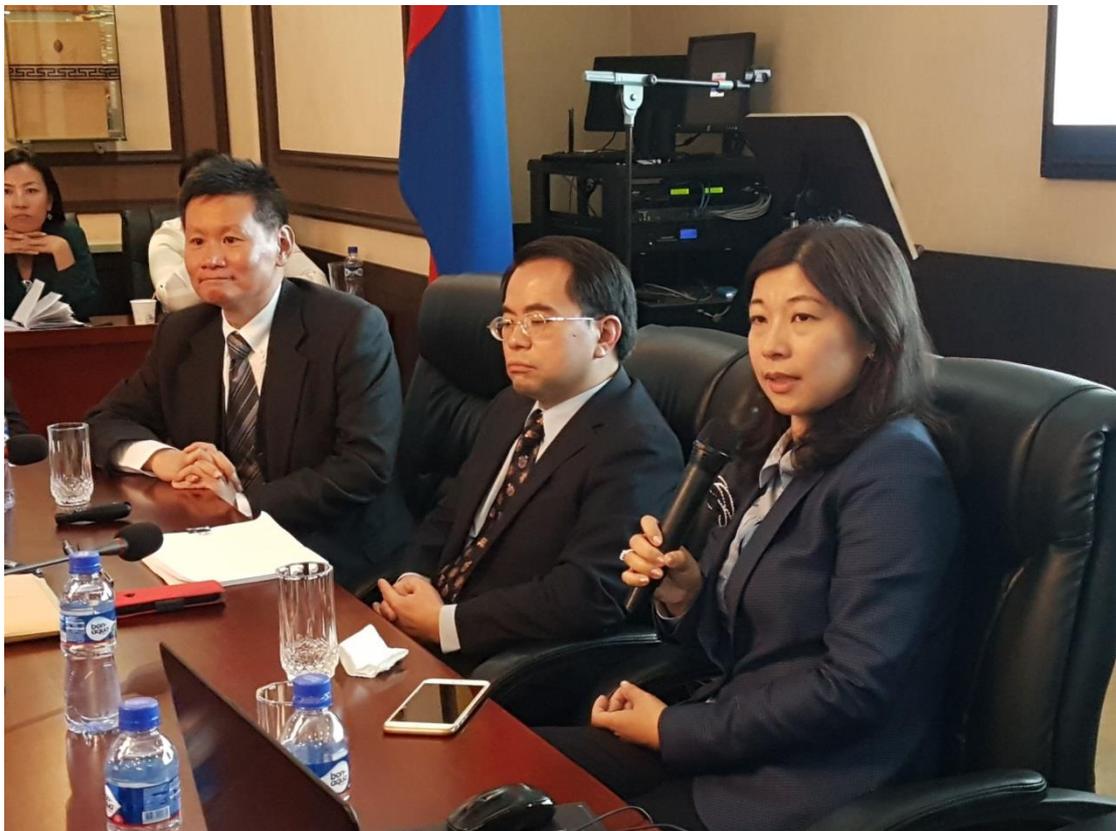
本教學團周檢察官穎宏為蒙古國檢察官授課情形



本教學團盧組長筱筠為蒙古國檢察官授課情形



課後 Q&A 實況



課後 Q&A 本教學團三位講師回答蒙古國檢察官提問

## 陸、參訪 Chingelte 區檢察署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我們參訪首都區 Chingelte 區檢察署，由 Bulgantsetseg 檢察長率同副檢察長、檢察官接待，Bulgantsetseg 檢察長今年 1 月才到任。首先，Bulgantsetseg 檢察長介紹該署係隸屬首都檢察署之下 8 個檢察署之 1，共有 22 名檢察官、及 8 位助理檢察官。檢察署辦公室旁邊有檢察官宿舍，但不是免費租用，而是由檢察官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一進檢察署辦公大樓，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一個互動大螢幕，民眾可以查詢相關的案件，也可以看到助理檢察官對民眾所為的法治介紹畫面。其次，Bulgantsetseg 檢察長帶領我們參觀「會談室」，也就是所謂的偵查庭，全署只有一間，供全部的當事人、檢察官、律師使用，值得注意的是，該檢察署並沒有類似臺灣院、檢的法警，如果檢察官認為到庭的當事人有攻擊性，只能請政府的維安人員到場保護。檢察官開庭時，並沒有錄音錄影設備。其次，逐一參觀各檢察官的辦公室，大約 1 至 2 人一間，另外有一間助理檢察官辦公室供全部 8 位助理檢察官使用。若檢察官有案子要跟助理檢察官討論，則可以請助理檢察官到檢察官辦公室來當面討論。

之後，Bulgantsetseg 檢察長在其辦公室對臺灣訪問團作業務簡報如下：該署轄區約有 15 萬 9 千人，有相當多的政府機關及 2 個警察局，常見的刑事犯罪案件類型是詐欺及竊盜，另外，因應蒙古國在 2017 年的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會有專門處理新修正「行政罰法」的檢察官，亦即觸犯輕微犯罪之案件，將以「行政罰」處理、而非「刑罰」，而該種輕罪的處理方式，則先由行政機關作處罰，再由檢察官進行監督，若有違反相關規範，再由檢察官進行撤銷。因此，該署在今年新增 2 位檢察官負責處理此種「行政罰」案件。此外，另有一位檢察官負責案件終局執行的監督。

因為蒙古的檢察官實質上並非案件的偵查主體，僅有警方移送後的審查權，因此是在警方偵查後檢察官才可以進行案件的審查，雖然檢察署一樓也有收狀處，如果民眾自己來檢察署遞狀申告，由於檢察官自己沒有案件偵查權，故仍需發交

給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偵查。

蒙古的檢察官主要負責警方移送案件的審查、公訴蒞庭、及案件執行的監督。檢察官沒有類似臺灣的法袍，但他們有一套類似軍裝的制服外套，平常辦公時不用穿，但是重要外賓來訪、或到法院公訴蒞庭時則必須穿著，特別的是，制服外套上有肩章，基層檢察官是一顆星、副檢察長是二顆星，檢察長則是三顆星。檢察官外出時，若穿著制服，較會受到當事人、民眾的尊重。在蒙古要擔任檢察官，必須先通過律師考試，擔任助理檢察官兩年後，才有機會升任檢察官。而檢察官也沒有任期的限制，如果在某地區任職期間表現良好，將有可能升任到其他省份檢察署擔任主管。

蒙古的檢察官，雖然在法庭上僅係當事人的地位，但依憲法之規定，檢察官必須對案件作業務監督，始能確保人民的基本人權。此外，由於蒙古仍有許多遊牧民族，蒙古總人數約有 300 萬，大部分的人民都有身分證、戶籍登記制度，方便檢察機關之傳喚。很特別的一點，就是 2017 年蒙古刑事法律相關修正，將竊取游牧民族賴以維生的牲畜犯罪，新刑法有加重其刑的規定。此外，若有對人民發布通緝之必要，仍須由警察機關發布，檢察署本身是沒有權力的。最後，在本代表團團長顏主任祕書表達感謝及致贈學院紀念品後，結束該檢察署之參訪行程。



參訪 Chingeltei 區檢察署，由檢察長率同副檢察長、檢察官與本教學團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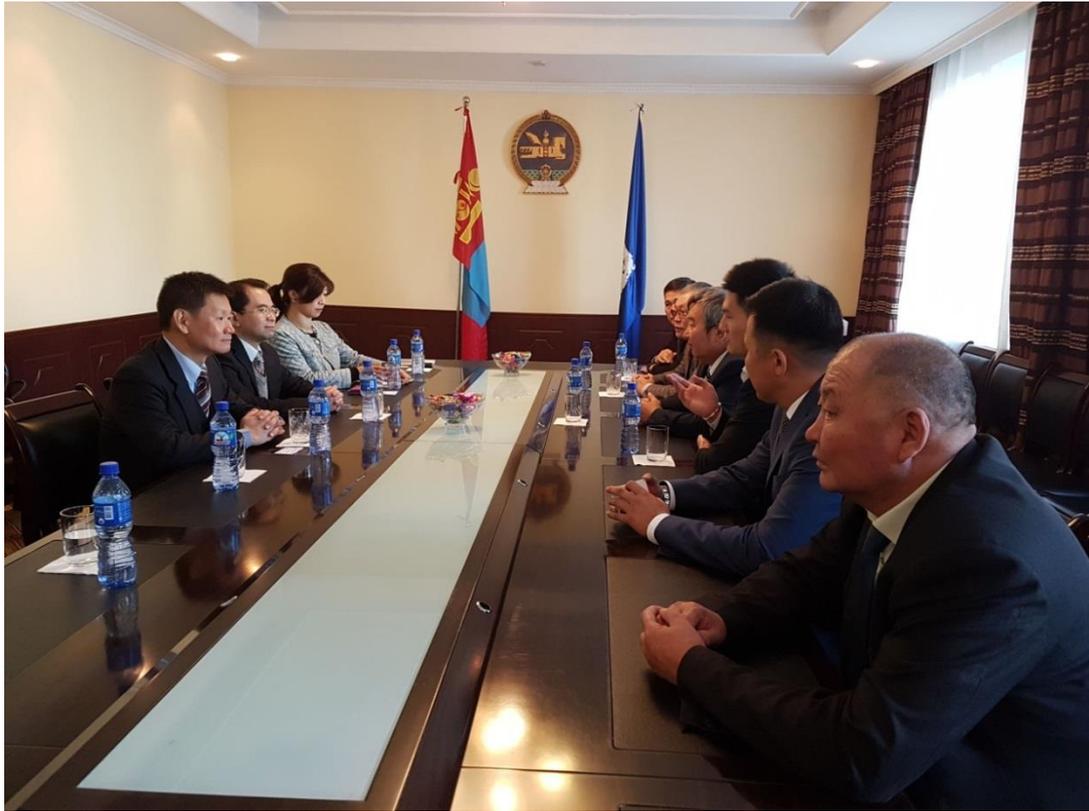
會後，本教學團與 Chingeltei 區檢察署檢察長、副檢察長及檢察官合影

## 柒、拜會首都刑事上訴法院

9月29日上午10時，本教學團拜會首都刑事上訴法院，由院長L.Davaasuren率同該院法官親自接待。席間先由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作簡短致詞後，隨即由 L.Davaasuren 院長為本代表團介紹該法院之相關工作。該法院所在之建築物有兩個法院，分別是首都刑事上訴法院及首都民事上訴法院，首都法院設立於 1927 年，本來只有一個首都上訴法院、其內分設有民事庭、刑事庭，惟於近年修法後，民事庭、刑事庭分別獨立成為民事法院、刑事法院。

其次，由該院法官介紹，其審判的案件類型，除了一般刑事案件外，亦包括「行政罰法」的案件，該院含院長總共有 14 名法官，每年處理大約 1000 至 1200 件刑事案件及行政罰法案件，管轄區域係首都上訴法院底下 9 個區級法院的上訴案件。法官只負責審理業務、不處理其他行政事務，行政事務都由行政司長處理。院長必定為合議庭之審判長，其餘合議庭之審判長則由法院開會後決定。至於蒙古法官的產生方式，首先必須是要法律科系畢業、取得律師資格後，工作 3 年可擔任「區級」法院法官、5 年可擔任高等法院法官、10 年則可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法官還必須參加選舉，其辦法由總統決定，會有一個委員會來審核，最後由總統任命。

晚近蒙古法律的相關修正，使得法院開庭程序變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法官決定要不要開庭，第二階段決定是有罪無罪，第三階段決定被告要擔負何種罪責。而 2014 年開始，「法人的刑事責任」是一個新興的議題，所以他們很高興臺灣的檢察官有機會來分享臺灣經驗。最後，雙方討論到量刑及易刑處分的問題。L.Davaasuren 院長表示，由於蒙古國以前的刑罰總類很少、刑度很重，動輒 3-8 年、甚至 8-10 年，因此飽受批評。晚近修法後，不同犯罪類型間細緻化其刑度之區間，慢慢朝人權保障的方向改變。而我教學團則建議可以參考臺灣「易刑處分」制度，或由上級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對被告作較為優惠的「減刑」裁量，將有助於司法正義與人權保障之均衡。



本教學團拜會首都刑事上訴法院，並就兩國刑事上訴制度進行交流



本教學團與蒙古國首都刑事上訴法院院長、庭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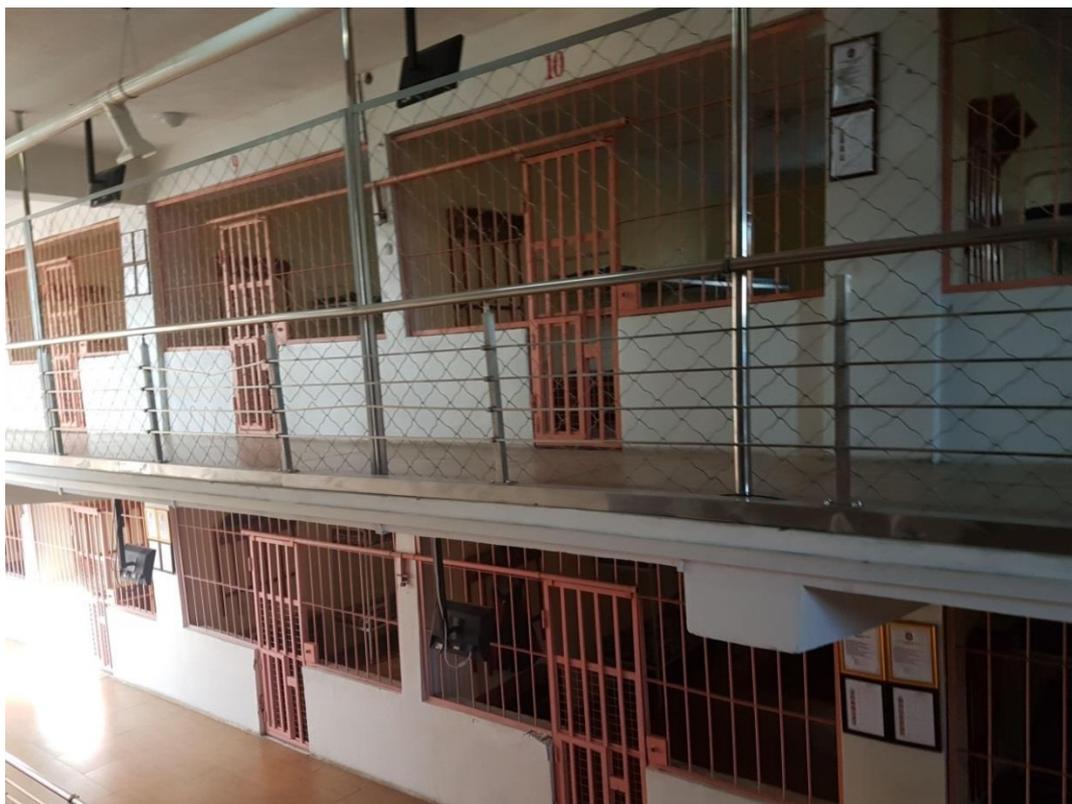
## 捌、參訪監所

9月29日下午，由檢察總長辦公室負責刑事判決執行監督之檢察官陪同，參訪執行法院判決局附屬第409監獄，由該監獄副典獄長導覽簡介。首先，由檢察官對蒙古國的刑事判決執行機關作一簡單介紹，該國檢察官並不像臺灣的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負責刑的執行，而只是擔任「監督」的角色。

目前全國總共有53位檢察官負責該業務，包括中央級、省級、各區級都有，主要負責有期徒刑、行政罰及拘役之監督，原則上每14天要去巡視監獄環境，必要時得每天巡視。目前全蒙古國共有約3000多名受刑人，其中包括51名外國人，多來自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檢察官巡視監所的重點，除了要關心受刑人之生活環境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受刑人在監所培養一技之長、避免出監後再度犯罪。

其次，由副典獄長簡單介紹目前該所收容狀況。目前收容受刑人共174人，其中2名外國人，分別為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及韓國人，此外有獄警18人、還有配備槍械武器之特警十數人。

其次，副典獄長帶同本代表團參訪監所環境：基本上，每一位受刑人均有獨立之床舖、四人一間，牢房外有吊掛電視一台，於特定時間可以收看。此外，該監所尚有許多正在興建中的牢房，不僅亦為四人一間、每人均有獨立之床舖外，且牢房內配有暖氣、馬桶、書櫃，每間牢房亦裝有對外窗，符合「歐盟」對受刑人生活環境之標準。此外，監所內尚有圖書室、打坐室、音樂室、福利社、伙房，亦有皮件製作工廠，生產供全國政府人員（包括軍、警）使用之各式皮件、鞋類，受刑人在工廠若習得相關技藝，監所亦會頒給證書，以利其出監後尋得適合之工作。



現行牢房外觀



現行牢房內裝



整建中之新牢房內裝



監所之皮件製作工廠

## 玖、Khan-Uul 區檢察署副檢察長晚宴

9月29日晚上，由Khan-Uul 區檢察署 OCHBADAR 副檢察長邀宴本代表團。OCHBADAR 副檢察長本身除了於2007年來臺灣參加本學院「蒙古班」的培訓外，更曾於2012年隨同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來臺灣參加臺灣舉辦的「2012年國際檢察官會議—亞太中東區年會」，而去年本學院蔡院長亦曾率團參訪該區檢察署，足見兩機關間之情誼深厚。

其次，OCHBADAR 副檢察長簡單介紹該區檢察署：該署位在烏蘭巴托市之南區，轄內約有1500間公司、2間警察局及10萬人口，該區由於發展快速，居民普遍經濟狀況良好，犯罪發生率每年約3000件，最常見的是竊盜、詐欺、侵占案件。該署總共有12位監督警方移送案件的偵查檢察官、3位負責行政罰法案件的檢察官、1位負責監督刑事執行的檢察官、及1位公訴檢察官，全署總計人員約40人。

## 拾、參訪心得及建議

本次教學團非常感謝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的邀請，有榮幸來到蒙古首都烏蘭巴托，為來自全蒙古各省、各地區的檢察官授課。參訓的檢察官高達 45 位，他們來上課後，回到其所屬的服務機關後，仍須撰寫報告，向機關首長及同僚講授這幾日上課研習的成果。臺灣的刑事訴訟法雖然也繼受自其他國家，但經由多次的修正，已經逐步發展出適合我國國情、且與時俱進的現代化法制，如果能藉由此次的研習，促成蒙古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進步，也是一項成就。

而針對兩機關明年的教學研習規劃，顏主任祕書向蒙古國際合作司 Ganzorig 司長轉達本學院蔡院長建議，希望能在明年的 5、6 月，再次安排臺灣檢察官到此授課。Ganzorig 司長表示，由於負責訓練業務的副檢察總長最近公出，這部分必須等到他回來後再研議，但他個人表示相當樂觀其成，然希望主題原則上將與今年不同，其個人初步規劃應該是有 2 天在首都烏蘭巴托授課、有 2 天到比較郊區的省份授課，至於課程的內容，希望臺灣檢察官能夠分享相關偵辦案例，例如毒品走私、金融犯罪、政府官員貪瀆等。由於每年 7 月開始，蒙古的公務員大多開始休假，所以課程規劃若是在 6 月將是一個不錯的選項，但詳細的行程細節，仍須由兩機關進一步研議。

在經由將近一個禮拜的參訪，不僅蒙古檢察官能概覽臺灣的刑事訴訟及檢察制度外，本教學團團員也都能稍微瞭解蒙古的檢察及刑事司法制度、案件類型及偵辦方式。由於蒙古檢察官基本上是不自己進行偵查，不若臺灣的檢察官可能從案件的一開始就介入，而是擔任監督司法警察的角色，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參訪檢察署時，發現只有一間「會談室」，經深入詢問如果每位檢察官剛好那天都要使用那間「會談室」來詢問當事人時，要如何安排？渠等回答，那就只能讓各檢察官、當事人輪流使用！這是在臺灣完全無法想像的事。其次，雖然蒙古檢察官自己很少作案件偵查，但蒙古國的檢察官可以自己核發搜索票、監聽票，且完全不用經過法院的審核，缺少此種 check and balance 之監督機制，過度擴張蒙古檢

察官在對人民作搜索、監聽等強制處分的權力，然而晚近蒙古國在修法時，司法院卻不希望由法官擔任審核者的角色，因為他們認為這會加重法官的負擔！這點相信也是與臺灣制度與民情不同之處。

其次，在參觀檢察署時，發現每位檢察官的卷宗並不多，頂多一、二個鐵櫃，這可能與蒙古的刑案數量遠較臺灣為少、且基本上檢察官不親自進行偵查有關。而經詢問蒙古檢察官，如果對案件審查終結，認應作不起訴處分時，也須簡單說明不起訴處分的理由。至於提起公訴後，以往法院若證據不足，通常會要求檢察官為適當之補正，但現今法院通常就會直接下無罪判決，此舉將有助於蒙古法院維持客觀、中立的角色。

在檢察官的其他業務比較方面，蒙古的檢察官就輕罪部分是由行政機關科以罰鍰，再由檢察官為監督，此部分與臺灣檢察官並不從事行政處分之監督不同；而蒙古的刑事案件執行，無論是罰金、拘役、有期徒刑，均係由一獨立的執行機關來執行，檢察官只是從事監督的角色；因此，檢察官也必須定期訪視監所，瞭解受刑人的相關生活條件狀況。此外，蒙古的刑法法典內，並沒有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此一旦法院判刑確定，幾乎都是要入監服刑，這也是與臺灣刑事制度不同之處，也成為晚近蒙古國進行司法改革的原因。

令教學團比較好奇之處，因蒙古國共有 300 萬人口、其中一半居住在首都烏蘭巴托，另有一大部分仍為遊牧民族，而蒙古國幅員遼闊，倘遊牧民族成員涉嫌犯罪，檢察機關要如何拘提？這也就是為何蒙古檢察官在介紹該國偵查案件時，有高達一半的案件因找不到被告而以通緝結案。此外，蒙古檢察官因為有類似「軍服」的制服，所以當他們因公在外執行職務時，都必須要穿著該制服，此與臺灣檢察官僅有在開偵查庭、及赴法院公訴蒞庭時才要穿著法袍不同。

此外，蒙古國的檢察官、法官是分別申請、考訓，這與臺灣目前大多數是經由統一的「司法官特考」錄取後，在司法官學院受訓約兩年，再分別分發至院、檢擔任法官、檢察官有所不同。雖然晚近臺灣法官的來源已朝多元進用方式改革，

可以遴選部分檢察官、律師來擔任法官，而臺灣法務部也預計自 107 年起遴選優秀的律師擔任檢察官，可謂院、檢均已朝多元進用方向改革。惟相較於蒙古國，其無論檢察官、法官之養成，均係由年輕、資淺之律師直接擔任助理、並未有統一、完整、長期的專業訓練。是日後在與蒙方交流時，也可將本學院「司法官班」的養成經驗及專業課程，提供予蒙方參考。

此外，在矯正機關（監所）的訪視方面，很意外的，蒙古的受刑人居住環境看起來似乎比臺灣好。除了四人一間的牢房、每人均有獨立的床舖，且有圖書室、打座室及音樂廳，殊難想像這是臺灣目前監獄人滿為患的情況所能比擬的。根據蒙古方之說法，新建之房舍，是會符合「歐盟」人權公約標準的。也許此部分之考察結果，也能作為我國矯正機關借鏡、學習之處。

此次在蒙古開課的研習期間，由於兩國的檢察、刑事制度有所不同，尤其是相關的偵查程序、法人刑事責任、檢察官倫理及評鑑，對蒙古檢察官而言都是比較新興的議題，故蒙古檢察官對此等課程內容之講授均特別認真聽講、筆記，課後也發問踴躍。

這幾天的參訪與講習，有許多機會與蒙古檢察長、檢察官聊天，令人驚訝的，全蒙古約有 400 多位檢察官，其中約有 200 名曾到臺灣參加司法官學院歷年舉辦的「蒙古班」，人數約一半！因此雖然有些時隔已十多年，當年來臺的蒙古檢察官現在都已升任到檢察長、或更高層職務，但無論職級高低，無不表示都對當年在臺灣研習期間的一切歷歷在目，感到非常的懷念，因此也對來自臺灣的本教學團倍感親切，每餐都是盛情款待。蒙古由於地處北疆、天氣寒冷，因此他們每餐除了豐盛的肉類食品外，不可或缺的就是飲用烈酒暖身，不管是伏特加、當地的成吉思汗酒、或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高粱酒，幾乎都是每餐必備。本教學團成員雖然都不擅飲酒，且每天上午九點均要講課，但為對主人的熱情招待表示感謝，均僅以一、二小杯回敬主人，也歡迎他們有機會再次來到臺灣。

回到臺灣後仔細回想，臺灣與蒙古檢察、司法機關的交流，是各界先進十數

年來所辛苦累積的成果，揆諸近年來，不僅檢察機關、連職司審理的蒙古法院、憲法法院也曾多次派人前來臺灣考察、參訪。也因為兩國司法機關之互信關係發展到相當程度，今日始能由臺灣檢察官直接到蒙古開班講課。而今年適逢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組織整併，相關業務日後將移由文化部、外交部亞非司承接，但將來不管是哪個機關承接兩國的交流，都希望兩國檢察機關的互動都能更緊密、更頻繁。衡諸目前犯罪無國界的情況，難保將來不會有臺灣人到蒙古國從事犯罪、或犯罪後逃亡至蒙古國，因此，兩國檢察機關間的相互交流自有其重要性，而交流的基礎即在於相互瞭解其法律制度，在此方面，本學院即在「法學教育」及「經驗傳承」上扮演一重要之角色，尤其在與一些蒙古高層檢察首長座談時，他們也曾談到雖然世界各國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但他們很希望將來有機會能派遣懂中文、或英文的檢察官，到臺灣來學習相關的法律制度後，引進回蒙古，促進蒙古法制的進步。此外，臺灣檢察機關在偵辦金融犯罪、毒品查緝、跨境電信詐欺、甚至網路犯罪等案件，均累積有相當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因此蒙古國也期盼下次教學團再來授課時，能夠針對此種案件類型，傳授、分享相關案例之偵辦經驗。

此次本學院教學團赴蒙古國檢察機關教育訓練，加強了兩國之交流合作，成效良好，而藉由此種授課交流之管道，可以「司法教育」作為媒介，進而深化兩國檢察、司法機關高層人員之直接對話、交流，並進一步推動兩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將能有效拓展我國之實質外交及增進兩國友好之情誼。

(附錄) 其他照片剪影



外交部駐烏蘭巴托代表處黃代表國榮與本教學團共進午餐



致贈紀念品予本次教學團翻譯官剛圖